

小区停电一名老人从安全通道下楼摔倒身亡

# 物业被判承担10%的责任

○○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

一起意外停电，导致一名老人摔倒在安全通道内并且经抢救无效身亡，物业被老人家属起诉后被法院判决赔偿3万余元。这起悲剧后的法律责任是什么样的？

## 意外发生在停电期间

2023年11月5日，某施工队在鱼峰区官塘大道施工时，挖破附近一个小区的专线电缆，导致该小区电路于次日傍晚跳闸，小区内因此停电。停电期间，小区住户向物业不断发来消息咨询何时恢复供电，该物业公司在咨询供电部门后，在小区内发布公告称预计在当晚11时许能恢复供电，物业安保人员将对小区电梯进行巡查。

可是，直至7日凌晨1时许，电路才抢修完毕。且由于下雨的缘故，供电只能延后，当日上午10时许，物业公司再次发出停电通知。

可是到当日18时许，依旧没有恢复供电，此时意外也随之发生——12栋2单元内，74岁的老林（化名）戴着小头灯行走在安全通道内，由于通道内昏暗，他不慎在10楼与9楼之间的台阶踩空摔倒，未能起身。约半小时后，有住户行走在安全通道时发现老林，于是立即联系了家属和拨打120急救电话。

当日19时许，医务人员赶到后发现老林已丧失意识，不能触到颈动脉搏动，没有自主呼吸，现场抢救后仍无呼吸和心跳。转入医院后，老林经抢救无效身亡，医院出具的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》载明：老林死亡原因为重型颅脑损伤。

悲剧发生后，老林的亲属找到物业公司维权，但是几次接触下来，未能得到满意的答复，于是他们将该物业公司告至鱼峰区人民法院，请求法院判令物业公司赔偿死亡赔偿金、治疗费、丧葬费、处理

## 亲属主张物业公司担责七成

丧葬事宜等各项损失的70%，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，共计24万余元。

法院调查发现，该小区停电期间，小区是有备用电源用于小区二次加压和电梯供电的，不过物业公司并未对小

区电梯进行供电，也没有对电梯进行错峰错峰楼栋供电。该物业公司辩称，备用电源陈旧老化、功率不够，如对电梯进行供电，负载加重，会对备用电源造成损坏。

## 一审判决物业公司承担一成责任

鱼峰法院审理认为，小区停电停水虽然不是经常发生的现象，但由于设备设施检修、限电、故障等导致停水停电必然发生，小区配备备用电源、应急照明是房屋开发商开发生活小区应当具备、满足居民生活的基本条件。物业服务公司对备用电源是否符合小区应急要求不明确，从未对小区电梯进行供电测试；在小区停电的情况下，未对电梯进行供电以方便业

主出入；如因备用电源功率不足而未采取错峰错峰楼栋方式对电梯供电，物业公司也未向责任部门提出更换备用电源。

法院还认为，物业服务公司在物业管理过程中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，导致老林在停电情况下，不能乘坐电梯下楼，步行从安全通道下楼时摔倒致死，物业服务公司对损害结果发生存在一定过错，且过错与老林死亡有一

定的因果关系，应承担10%的过错责任。老林作为成年人，虽然年龄偏大，但并不影响其对事物的判断能力，明知停电照明不好，仍戴小头灯从安全通道步行下楼，未尽到对自身安全的注意义务，不排除其踏空台阶摔倒的可能，因此对其死亡应承担90%的责任。

经核算，鱼峰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：物业服务公司赔偿老林的亲属3万余元。

## 二审维持原判

老林的亲属不服一审判决，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改判物业服务公司赔偿10万余元。

柳州市中院审理后认为，老林与物业服务公司存在物业服务合同法律关系，合同约定“物业服务公司负责小区共用部位和租赁物共用

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”。物业服务公司在物业管理过程中不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中的约定，小区长时间停电未做安全预案，楼梯间照明存在隐患。

物业服务公司对老林死亡这一损害结果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，该过错与老林死亡有一定的

因果关系。老林明知自己年纪较大，在停电且照明不好的情况下，仍戴小头灯从安全通道步行下楼，不排除其踏空台阶摔倒的可能，一审判决老林对其死亡结果承担90%的责任并无不当。

最终，柳州市中院作出“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”的终审判决。

柳南警方近期帮助两名骑电动自行车摔倒的市民

# 雨天路滑注意骑车安全

○○全媒体记者 张威

晚报讯 17日，记者从市公安局柳南分局了解到，该局银山派出所及鹅山派出所的民警及辅警，帮助两名骑电动自行车摔倒的伤者。警方以此提醒市民，近期雨天路滑，骑车要谨慎慢行，安全第一。

近期，银山派出所接到求助，

在南环路与航银路交会路口，有一名女子骑电动自行车翻倒在路边。民警立即前往，看到伤者躺在地上。受伤女子表示，她骑车摔倒后全身疼痛无法动弹。民警拨打120急救电话并联系其家属。120急救车赶到现场后，民警协助医护人员将女子抬上救护车。10分钟后，女子家属赶到医院，向民警表示感谢。

在永前路，鹅山派出所的辅警在巡逻时，发现一名女子骑电动自行车摔倒，身体被电动自行车压住无法动弹，头部和手部受伤。辅警和周围群众一起努力，将电动自行车抬了起来救出女子。随后，120医护人员赶到现场将女子送医，女子伤势无大碍。

## 掌握绳结系法 紧急时能自救

市消防救援支队绳索专业救援队介绍相关知识



该救援队常用的绳索是尼龙绳。



该救援队队员在训练。

○○全媒体记者 张威

晚报讯 “掌握绳结系法，在紧急时刻可以依靠绳索进行自救。”20日，记者再次来到市消防救援支队的训练基地。该支队的绳索专业救援队队长蒋胜强介绍了一些绳结系法、挂钩材料、岩钉锚点制作办法等，给市民参考。

蒋胜强介绍，绳索专业救援队日常的绳结有卷结、双八字结、蝴蝶结、双套腰结、兔耳结、双联结等打法。其中，卷结、双八字结等打法更为常用，而且比较容易，在紧急时刻可以使用这两种绳结打法，用绳索或是床单、毛巾、衣物等物品，先卷成长条形，然后再用这两种绳结打法进行捆绑，并以此进行攀爬自救。

在挂钩、金属扣等选择上，目前该救援队主要使用铝合金材料制作的挂钩等经久耐用，成本适合，且承重情况也较好。还有一些岩钉、绳索等使用钢制的材料，承重较好而且耐用。

在扁带及常用的绳索上，通常使用尼龙绳及芳纶绳，市场上也有成本较高且更强韧的大力马线绳等。

蒋胜强还说，日常的基础训练就是让队员们熟悉各种绳结系法，挂钩、金属扣、扁带及岩钉等器材及装备的使用。还要练习攀岩、岩钉及锚点的制作等技术，以确保救援能够安全顺利地展开。

